**安全生产奖励举报制度**

一、为充分发挥安全隐患举报对企业安全生产的促进作用，鼓励广大从业人员参与举报企业安全生产隐患，监督隐患的整改，提高厂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，奖励在安全工作中有特别贡献、敢于同不安全行为的人和事作斗争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二、公布受理举报的电话、电子邮箱，明确受理举报的责任部门、责任人员，规范受理举报的登记、核查、处理、督办、答复、统计和报告程序。

三、举报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包括：

（1）违章指挥、违章操作、违反劳动纪律。

（2）职工情绪低落、思想波动较大、工作消极、身体状况较差仍继续上岗等。

（3）灭火器材、劳保用品不能及时保养、发放，违反消防、劳动保护规定等行为。

（4）机械、电气设备带病工作、各类保护装置失效的。

（5）原材料、危险品乱堆放，消防通道不畅、消防器材放置不规范。

（6）作业平台等作业场所因种种原因造成操作人员作业时，安全得不到保证的现象。

（7）有关生产技术、安全操作规程存在的缺陷或不完善。

（8）、违反从业人员职业健康的。

（9）、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的。

四、举报人可以采取当面提出、书信、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等方式举报。举报人举报的事项应当客观真实，其提供材料内容必须真实，不得扩大、捏造、歪曲、诬告、陷害他人。

五、发现企业存在安全生产隐患时，有权立即向现场管理负责人或企业负责人提出隐患内容，企业对从业人员提出的安全生产隐患问题，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，组织整改。若对隐患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，从业人员可向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、企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举报。

六、对所举报的安全生产隐患，以及各级安全监管部门批转的隐患举报，企业必须认真受理，登记建档，分级管理，调查核实，并安排具体责任部门、责任人认真对照排查；对查实的隐患，要立即制定整改方案，落实整改的责任、措施、资金、时限和预案，组织整改达标，并向举报者或批转部门反馈、汇报。

七、对查实的隐患，按下述原则确定对举报人的奖金额度。举报奖金由企业一次性直接奖励给举报人。

1、举报的安全生产隐患使企业及时纠正违规行为，有利于防范事故发生的，给予举报人100－500元的奖励；

2、举报的安全生产隐患使企业及时采取措施，避免了事故发生的，给予举报人500－2000元的奖励；

3、举报的安全生产隐患使企业及时采取措施，紧急避免了事故发生的，给予举报人2000－5000元的奖励；

八、企业应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；若举报人受到打击报复的，企业将对打击报复人进行调查处理，严重者必依法查处。

九、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